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三条 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所有

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

第六条 公司的特定对象来访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

第二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部门设置及责任划分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来访工作,证券部为来访接待的专职部门。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平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条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保持信息的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第十一条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高效低耗原则: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的沟通内容

第十三条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公司与来访对象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

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重大信息的保密,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第五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将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回绝特定对象来访,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应当由证券部派专人负责接待。证券部在接待前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由证券部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时,应提前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在必要时全程参加。

第十八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并由证券部建档留存。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承诺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承诺书的具体内容见附件。根据投资者接待来访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公司证券部可以对承诺书不时进行修订，修订后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生效。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公司可以在事前对相关接待人员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条 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并作出报道。

第二十一条 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对象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来访人员赠送高额礼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参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如有），在对外发布或使用两个工作日以前知会公司。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且特定对象拟坚持发布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依法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特定对象发布的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进行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一旦发现有重大信息泄漏，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式信息披露。同时，应按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遵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次日起生效。本制度修订的，修订后的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次日起实施。

附件

承诺书

河北先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 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 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 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 时间为:

(八)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 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

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